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谢华君

2022 年 3 月 29 日